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2026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二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6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二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门市永屹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537.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灯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门市永屹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537.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太阳能电池板，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门市永屹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537.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太阳能专用锂聚物理电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门市永屹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537.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LED光源，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江门市永屹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6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3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标的名称)金属铭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门市永屹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64.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7.3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标的名称)2026 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二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钦州市唯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钦州市唯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2026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二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6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二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钦州市唯迅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钦州市唯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钦州市钦南区那彭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2026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二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2026年钦南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村屯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二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门市永屹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64.48万元，资产总额为537.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钦州市唯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